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或“公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宏达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概况

1、本次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自愿追加股份锁定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是由朱德洪、朱恩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朱德洪、朱恩伟作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朱德洪、朱恩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朱德洪、朱恩伟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若违反上述承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减持股份所得全部上缴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011年4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317,186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2,475,779股，本次限售股份变更为205,259,343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1,314,836 股，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9 日。

2、由于江苏伟伦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朱德洪先生、朱恩伟先生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 75%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3、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2010 年 11 月 8 日，本次申请解禁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是由朱德洪、朱恩伟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朱德洪、朱恩伟作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承诺如下：朱德洪、朱恩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朱德洪、朱恩伟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二、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宏达新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宏达新材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宏达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为丰

邱勇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